

自述与印象：

傅杰 / 编

章太炎



Zishu Yu Yinxiang Zhang Taiyan
Fu Jie Bian
Shanghai Sanlian Shudian

上海三联书店

章太炎



章太炎紀念文集
中國社會科學院
近代史研究所編

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

自述与印象：

章
太
炎

上海三联书店

章太炎

编者/傅杰

责任编辑/苏家珪 冯芝祥

装帧设计/范桥青

责任制作/沈鹰

责任校对/辛然

出版/上海三联书店

(200020)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7号

发行/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

上海三联书店

制版/上海群众印刷厂照排分厂

印刷/上海市印刷十一厂

版次/1997年11月第1版

印次/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

开本/787×960 1/32

字数/140千字

印张/6.25

印数/1—8000

ISBN7 - 5426 - 1003 - 1

G·242 定价 8.80 元

总 序

一时代有一时代之精神，一时代有一时代之人物。追溯历史，我们会发现，有的时代之精神、之人物，能够穿越历史的尘雾，不断引发后人对他们的关注和思考；而有的时代，如果不是历史学家去谈论它们，时隔数年之后，普通人大概再也不会记住它们。

“五四”前后的中国，是个需要思想巨人并产生了思想巨人的时代，它对现代中国思想学术的影响，时至今日也不见消弭。当我们提到世纪初的中国学术文化，我们总会不约而同地提到康有为、梁启超、章太炎、王国维、蔡元培、鲁迅、陈独秀、胡适这一连串的文化人物的名字，我们也总会联想到那股荡漾于学人之间的自由争辩的学风，及富有个性色彩的学人丰采。感受现实，那种仰慕历史伟大人物的心绪更无法抑制。

当然，伴随历史时代和历史人物行进的历史本身，是复杂多样的，包括对章太炎、梁启超、蔡元培、陈独秀等人的历史记录，也各有不同。历史并不永远是阳光明媚，我

们看到,那些历史人物更多的是在艰难和坎坷中穿行。评说不一,本来就是历史人物的存在方式。当他们置身历史事件的中心位置,也就给人们提供了从不同视角观察和评述他们的机会。等到争辩不再环绕那些历史人物,那便是英雄末路、斗转星移的时际,也就是历史人物的历史使命及扮演的历史角色告终之期。记录历史,理所当然地应记录历史的方方面面。正是本着这样的想法,我们编选了这套学人“自述与印象”书系,让历史人物自己,以及与之有过直接交往的亲友、同道和学生,来评说历史人物。限于篇幅,我们不能收录更多的文章,但我们相信,通过这每本十多万字的文字记录,每本书所涉及的历史人物的生平及精神面貌,基本还是呈现出来,而这正是我们期盼的。愿后来者能在此基础上,作进一步的研究。

杨 扬

1997年5月于沪上

目 录

- 自述学术次第 章太炎 (1)
- 自述思想迁变之迹 章太炎 (18)
- 自述平生的历史 章太炎 (21)
- 先曾祖训导君先祖国子君先考知县君
 事略 章太炎 (24)
- 与龚未生书 章太炎 (27)
- 遗嘱 章太炎 (29)
-
- 本师章太炎先生口授少年事迹笔记 朱希祖 (31)
- 章太炎先生答问 张 庸 (34)
- 余杭章先生墓志铭 汪 东 (44)
- 太炎先生行事记 黄 侃 (47)
- 记章太炎先生 沈延国 (49)
- 国学大师的章先生 许寿裳 (107)
- 章太炎先生 曹聚仁 (170)
- 章太炎 蔡尚思 (174)
- 记章太炎及其轶事 周黎庵 (178)
- 编后记 傅 杰 (190)

自述学术次第

章太炎

余生亡清之末。少慧异族，未尝应举，故得泛览典文，左右采获。中年以后，著篋渐成，虽兼综故籍，得诸精思者多。精要之言，不过四十万字，而皆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不好与儒先立异，亦不欲为苟同。若《齐物论释》、《文始》诸书，可谓一字千金矣。晚更患难，自知命不久长，深思所窥，大畜犹众。既以中身而陨，不获于礼堂写定，传之其人，故略录学术次第，以告学者。顷世道术衰微，烦言则人厌倦；略言又惧后生莫述。昔休宁戴君，著书穷老，然多发凡起例，始立规摹，以待后人填采。其时墨守者有元和惠氏，尚奇者有长州彭氏，皆非浮伪妄庸士也。人多博览，亦知门径。一身著述，既有不暇，则定凡例以俟后生，斯亦可矣。今者讲诵浸衰，徒效戴君无益。要令旧术之繁乱者，引以成理，所谓提要钩玄，妙达神旨，而非略举大纲，为钞疏之业也。敢告诸生，亹亹不已，识大识小，弘之在人。

自述与印象：章太炎

余少年独治经、史、《通典》诸书，旁及当代政书而已。不好宋学，尤无意于释氏。三十岁顷，与宋平子交。平子劝读佛书，始观《涅槃》、《维摩诘》、《起信论》、《华严》、《法华》诸书，渐近玄门，而未有所专精也。遭祸系狱，始专读《瑜伽师地论》及《因明论》、《唯识论》，乃知《瑜伽》为不可加。既东游日本，提倡改革，人事繁多，而暇辄读藏经。又取魏译《楞伽》及《密严》诵之，参以近代康德、萧宾河尔之书，益信玄理无过《楞伽》、《瑜伽》者。少虽好周秦诸子，于《老》、《庄》未得统要。最后终日读《齐物论》，知多与法相相涉。而郭象、成玄英诸家悉含胡虚冗之言也。既为《齐物论释》，使庄生五千言，字字可解，日本诸沙门亦多慕之。适会武昌倡义，束装欲归。东方沙门诸宗三十余人属讲佛学，一夕演其大义，与世论少有不同。东方人不信空宗，故于法相颇能听受，而天台、华严、净土诸巨子，论难不已，悉为疏通滞义，无不厌心。余治法相，以为理极不可改更，而应机说法，于今尤适。桂伯华初好华严，不喜法相，未乃谓余曰：今世科学论理日益昌明。华严、天台，将恐听者藐藐，非法相不能引导矣。释迦之后，弥勒当生。今其弥勒主运之时乎？又云：近世三百年来，学风与宋明绝异。汉学考证，则科学之先驱；科学又法相之先驱也。盖其语必征实，说必尽理，性质相同尔。斯言可谓知学术之流势者矣。余既解《齐物》，于老氏亦能推明。佛法虽高，不应用于政治、社会，此则惟待老、庄也。儒家比之，邈焉不相逮矣。然自此亦兼许宋儒，颇以二程

自述学术次第

为善，惟朱、陆无取焉。二程之于玄学，间隔甚多，要之未尝不下宜民物。参以戴氏，则在夷惠之间矣。至并世治佛典者，多以文饰膏粱，助长傲诞，上交则谄，下交则骄，余亦不欲与语。余以佛法不事天神，不当命为宗教，于密宗亦不能信。

余治经专尚古文，非独不主齐鲁，虽景伯、康成亦不能阿好也。先师俞君，曩日谈论之暇，颇右《公羊》。余以为经即古文，孔子即史家宗主。汉世齐学，杂以燕齐方士怪迂之谈，乃阴阳家之变。鲁学犹近儒流，而成事不符已甚。康成所述，独《周礼》不能杂以今文。《毛诗笺》名为宗毛，实破毛耳。景伯谓《左氏》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八，故条例多为元凯所驳。余初治《左氏》，偏重汉师，亦颇傍采《公羊》，以为元凯拘滞，不如刘贾闳通。数年以来，知释例必依杜氏；古字古言，则汉师尚焉。其文外微言，当取二刘以上。元年之义，采诸吴起，专明政纪，非可比傅乾元也。讥世卿之说，取之张敞。所指则季氏、田氏、赵氏，非如《公羊》澜言崔尹也。北平《历谱》、长沙《训故》之文，汉以后不遗只字，余独于《史记》得之。《十二诸侯年表》所载郑妾梦兰、卫鞭师曹、曹人戈雁诸事，《左氏》皆不志其年，而《年表》有之，斯必取诸《历谱》者矣。采用传文，时或改字。观《尚书》改字本于安国，则知《左氏》改字于长沙矣。所次《左传读》，不欲遽以问世者，以滞义犹未更正也。《毛诗》微言，所得尤众，藏之胸中，未及著录。今则亡矣。

自述与印象：章太炎

余少读惠定宇、张皋文诸家《易》义，虽以为汉说固然，而心不能惬也。亦谓《易》道冥昧，可以存而不论。在东因究《老》、《庄》，兼寻辅嗣旧说，观其明爻明象，乃叹其超绝汉儒也。近遭忧患，益复会心。然辅嗣《易注》，简略过甚；康成爻辰之说，诚无足取，以《礼》说《易》，则可谓有所甄明。《易》者，藏往知来之学，开物成务之书，所叙古今事变，不专为周氏一家，则康成有未及也。近欲有所论著，烦忧未果。惟条记数事，亦足以明《易》道之大矣。《上经》以《乾》、《坤》列首，而《序卦》偏说《屯》、《蒙》。《屯》者草昧，《蒙》者幼稚，此历史以前事状也。《屯》称“即鹿无虞”，斯非狩猎之世乎？其时人如鸟兽，妃匹皆以劫夺得之，故云“匪寇婚媾”也。然女子尚有贞而不字，君子尚有舍不从禽。廉耻智慧，民之天性，故可导以礼而厚其生。《蒙》始渐有人道，故言“纳妇”。婚姻聘币，初与买鬻等耳，故云“见金夫不有躬”也。《需》为饮食宴乐，始有酒食，乃入农耕之世。《观》说“神道设教”，《易》明宗教之事唯此耳。而“观我生”“观其生”者，展转追求，以至无尽，则知造物本无，此超出宗教以上者也。《观》之所受曰《噬嗑》，“先王以明罚敕法”。大凡肉刑皆起宗教，蚩尤泯莽，九黎乱德，人为巫史，五虐之刑亦作焉。参及域外，则有以违教而受炮燔之刑者矣。《噬嗑》有灭鼻、灭趾之象，斯所以继《观》也。受《噬嗑》者为《贲》。《贲》者文饰，今所谓文明也。而君子以庶明政，无敢折狱，故称“贲其趾，舍车而徒”。是为废刖足而代以髡钳役作也。又称“贲其

自述学术次第

须”，则并除彤刑也。其卦亦及妃匹之事，言“白马翰如，匪寇婚媾”者，文明之世，婚礼大定，立辎骈马，于是行矣。然亲迎御轮，亦仿古者劫掠而为之，如系赤鞮以仿蔽前耳，故亦称“匪寇婚媾”（《睽》亦称“匪寇婚媾”。王辅嗣说此爻，即以文明至穆为说，所谓君子以同而异也）。足知开物成务，其大体在兹矣。《屯》称“利建侯”，《彖》曰“宜建侯而不宁”；《比》称“不宁方来，后夫凶”，《象》曰“先王以建万国，亲诸侯”。《屯》之侯，部落酋长，无所统属者也；《比》之侯，封建五等，有所统属者也。所谓“不宁”者，即《考工》所谓“宁侯不宁侯”耳。酋长无统，不属于王所，故不宁为宜也；五等有统，来享来王，故不宁方来化为宁侯也。“后夫凶”者，若涂山之会，防风后至而戮矣。所谓《屯》者，亦不必远在上古，后世蛮夷犹尔。三代之五等，《比》之侯也；三代之荒服、汉之边郡属国、近世漠北漠南，《屯》之侯也。《豫》言“利建侯行师”者，周秦汉之侯王，大分圭土，以封功臣，其柄操之自上。《晋》言“康侯”，康训为空，则秦汉之关内侯，唐以来之虚封矣。罢侯置守，改土归流，《易》无明文，于《晋》乃隐示之意。《下经》始《咸》、《恒》，亦主夫妇之道，其言变事又多矣。《姤》称“女壮”，而《象》云“后以施命诰四方”，以一阴承五阳，则乌孙匈奴之妻后母，卫藏之兄弟同室也；然“施命诰四方”者，不得格以中华礼法，汉且以诏公主矣。《归妹》为人之终始，《上经》之《泰》，但言“帝乙归妹”耳；《下经》乃说：“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”观夫东方之俗，帝女不下嫁异姓，

自述与印象：章太炎

而貉俗或制其夫妇同室，惟妾媵乃得进御，即其事也。且《归妹》常道耳，《象》必言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生。《归妹》人之终始，其郑重至是者，亦豫为彼著戒矣。《丰》以折狱致刑，其义略同《噬嗑》。故有“折其右肱”，肉刑之事也。解以赦过宥罪，其义略同《贲》，故两言解而拇，废除肉刑之事也。余卦或言剝削，或称天剿者，自主受者吉凶，不及法制。《易》以开物成务，故首《屯》为草昧，次《蒙》为幼稚，《需》以饮食宴乐，始为农耕之世。饮食必有《讼》者，则今人所谓生存竞争也。讼之事小者，但为两造对簿；大者则聚群攻夺，讼必有众起，指讼之大者也。是故受《讼》以《师》。夫必共甘苦听约束，然后群体固结，故有《师》然后相《比》。《师》、《比》之上，宗主存焉。赋调所归，故《比》必有《畜》。有《师》有财，加以亲《比》，故《履》帝位而不疚。上下有辨，民志亦定矣。初设帝制，君民未有隔阂，是以《泰》也。自尔相沿，等威严峻，是以《否》也。其道古今人事之变，可谓深切著明矣。夫生生之谓易，原要终始，知死生之说者，莫备乎《蛊》。《随》以向晦入宴息，以喜《随》人，受之以《蛊》。局言之，则医和所谓阳物晦时，淫则生内热感蛊之疾耳；广言之，释氏所谓感业苦者，大略举之矣。沉溺感蛊，斯非惑乎？《蛊》者事也，斯非业乎？虫食心腹，斯非苦乎？《观》之“观我生”、“观其生”，展转追寻，以至无尽，而知造物本无。合之乾元，赞以首出庶物，万物资始，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而用九乃言“群龙无首”，《象》曰：“天德不可为首也。”义又相及。盖强阳

自述学术次第

之气，群动冥生，非有为之元本者。其曰穷理尽性，岂虚言哉！

余治小学，不欲为王蒙友辈，滞于形体，将流为字学举隅之陋也。顾江、戴、段、王、孔音韵之学，好之甚深，终以戴、孔为主。明本字，辨双声，则取诸钱晓徵。既通其理，亦犹所歉然。在东闲暇，尝取二徐原本，读十余过，乃知戴、段而言转注，犹有泛滥。繇专取同训，不顾声音之异。于是类其音训，凡说解大同，而又同韵或双声得转者，则归之于转注。假借亦非同音通用，正小徐所谓引伸之义也（同音通用治训故者所宜知，然不得以为六书之一）。转复审念。古字至少，而后代孳乳为九千，唐宋以来，字至二万矣。自非域外之语（如伽佉僧塔等字，皆因域外语言声音而造）。字虽转繁，其语必有所根本。盖义相引伸者，由其近似之声，转成一语，转造一字，此语言文字自然之则也。于是始作《文始》，分部为编，则孳乳浸多之理自见；亦使人知中夏语言，不可贸然变革。又编次《新方言》，以见古今语言，虽递相嬗代，未有不归其宗，故今语犹古语也。凡在心在物之学，体自周圆，无间方国。独于言文历史，其体则方，自以己国为典型，而不能取之域外。斯理易明。今人犹多惑乱，斯可怪矣！《新方言》不过七八百条，展转访求，字当逾倍。余成书以后，犹颇有所得者，今亦不能自续。弟子有沈擘者，实好斯事，其能继余之志乎？

余少已好文辞。本治小学，故慕退之造词之则，为文

自述与印象：章太炎

奥衍不驯。非为慕古，亦欲使雅言故训，复用于常文耳。犹凌次仲之填词，志在协和声律，非求燕语之工也。时乡先生有谭君者，颇从问业。谭君为文，宗法容甫、申耆，虽体势有殊，论则大同矣。三十四岁以后，欲以清和流美自化。读三国、两晋文辞，以为至美。由是体裁初变。然于汪、李两公，犹嫌其能作常文，至议礼论政则蹶焉。仲长统、崔寔之流，诚不可企。吴魏之文，仪容穆若，气自卷舒，未有辞不逮意、窘于步伐之内者也。而汪、李局促相斯，此与宋世欧阳、王、苏诸家务为曼衍者，适成两极，要皆非中道矣。匪独汪、李，秦汉之高文典册，至玄理则不能言。余既宗师法相，亦兼事魏晋玄文。观夫王弼、阮籍、嵇康、裴頠之辞，必非汪、李所能窥也。尝意百年以往，诸公多谓经史而外，非有学问，其于诸子佛典，独有采其雅驯，摭其逸事，于名理则深慧焉。平时浏览，宁窥短书杂事，不窥魏晋玄言也。其文如是，亦应于学术耳。余又寻世之作奏者，皆知宗法敬輿，然平彻闲雅之体，始自东汉，迄魏晋南朝皆然，非敬輿始为之也。中书奏议，文益加详，一奏或至五六千字。若在后代，则览者易生厌倦。故宋时已有贴黄，清初且制全疏不得过三百字。斯由繁而不杀，成此穷反也。曾涤生窥摹陆公，颇复简约，其辞乃如房行制义。若素窥魏晋南朝诸奏，则可以无是过矣。由此数事，中岁所作，既异少年之体，而清远本之吴魏，风骨兼存周汉，不欲纯与汪、李同流。然平生于文学一端，虽有所不为，未尝极意菲薄。下至归、方、姚、张

自述学术次第

诸子，但于文格无点，波澜意度，非有昌狂偃规者，则以为学识随其所至，辞气从其所好而已。今世文学已衰，妄者皆务为骛散，亦何暇訾议桐城义法乎？余作诗独为五言。五言者，挚仲治《文章流别》，本谓俳谐倡乐所施。然四言自风雅以后，菁华既竭，惟五言犹可仿为。余亦专写性情，略本钟嵘之论，不能为时俗所为也。

余于政治，不甚以代议为然。曩在日本，已作《代议然否论》矣。国体虽更为民主，而不欲改移社会习惯，亦不欲尽变时法制。此亦依于历史，无骤变之理也。清之失道，在乎偏任皇族，贿赂公行，本不以法制不善失之。旧制或有拘牵琐碎，纲纪犹自肃然。明世守法，虽专制之甚，乱在朝廷；郡县各守分职，犹有循良之吏。清世素不守法，专制之政虽衰，督抚乃同藩主，监司且为奴虏，郡县安得有良吏乎？逮乎晚世变法，惑乱弥深。既恶旧法之烦，务为佚荡。以长驾远馭为名，而腐蠹出于钧府，鱼烂及于下邑，夫焉能以旧法为罪也！尚新者知清政之衰，不知极意更其污染，欲举一切旧法尽废夷之。主经验者又以清政为是，踵其贪淫，而不肯循其法纪。斯犹两医同治一疾，甲断为热，乙断为寒，未知阴阳隔并，当分疏而治之也。余独以为旧法多可斟酌，惟省制当废耳。一省小者或为二三道，大者或为三四道。道不过六七十部，所部不过二三十县，犹大于汉之列郡，而司察可周矣。明世设分守道，即布政司参政参议也。名曰分守，即与汉时太守相同。清时并去司衔，则布政司之权已分，使各道隶于督

自述与印象：章太炎

抚，曷若隶于中央，而以巡按监之为愈乎（督抚可以挠守道之权，巡按但主纠察，不能挠其政权也）？边方斗绝，兵民之政难分，户口之数寡少，自可别为区处，不当以是概内地也。省制不除，非独政纪不能清理，而地方自治之法，亦难以见诸实行（地方稍小则能自治，过大则未有不疏略诞慢者）。明时以布政使专主省事，晚设督抚，不能专有其地（明督抚甚多，一省或二三人），而政治已渐有牵掣矣，况军民同主乎？然自两汉以下，制度整齐，莫如明世。清世因循其法，虽稍汗漫，亦未至如唐宋甚也。明之亡国，在以常法议军事，知兵宿将，倚为干城者，失一要塞，陷一藩城，无不依律处戮。熊廷弼之传首，杨嗣昌之自杀，皆坐此也。终于为敌报仇，而为清所禽制矣。清之亡国，在以军法处民政。官常计典，视若具文。最后二三十年，以赃盗罢遣者，逾数岁亦还起复。钱粮侵挪之考成，风厉杀人之罪状，始则严于小吏，缓于大僚。其后小吏亦多不治。贿积于上，盗布于下，民怨沸腾，又安得不瓦解也！是故明政寔于应变，清政絀于守常。言政治者，本多论常道耳。且守法之弊，能令胥史把持，得因受贿，然所取本非甚巨，亦不敢破律败度为之。议既定矣，又不保长官之觉察否也。释法之弊，胥史无受赇之门，而大臣乃为奸府，其破律败度，得以破格应变为名，其所取又十倍于胥史，而复更长官以觉察之也。三百年以来，言胥史蠹败者多矣。清平之世，长官寡过，其忿疾胥史自可也。及于末世，士大夫之行，乃较胥史愈下，而复昌言骂詈，其忸怩不已甚乎？